

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5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能，对公司经营、财务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发挥了职能。现将公司监事会 2015 年度的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2015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情况为：

1、2015 年 1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2015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3、2015 年 7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4、2015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5、2015 年 9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蔡广远先生辞职及补选新任职工监事的议案》。

6、2015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新任主席的议案》、《关于提名推荐新任监事的议案》。

7、2015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关于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8、201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二、 对公司 2015 年度相关事项的意见

2015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5 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 10 次董事会和 4 次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章程》所做出的各项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 2015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财务成果等进行了认真细

致、有效地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严格执行《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未发现有违规违纪问题。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情况

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公司募集资金没有变更投向和用途。

4、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15 年度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事项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证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5、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2015 年度，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未发生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6、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通过实地调查，并对董事会关于 2015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审议后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也适合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

（2）公司的组织架构和内部控制措施对企业管理各个过程、各个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能够预防风险，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健康稳定的运行。

（3）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如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随着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需不断深化管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使之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2016 年度工作计划

2016 年，本届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2016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 1、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
-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 3、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

特此报告。

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4 月 24 日